

訂

村光明路 15 號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靜惠(049)2332161 轉 32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線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

檔 日

號：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41363106

保 號速別：普通件

存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附件：

衛 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
生 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福 屬。

利 說明：

部 一、據媒體報導爾來時有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
函 名，而以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...等方式，
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_地，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
簡稱本條例)之相關規定_址，爰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場合
進行相關法令宣導，_：俾使其人員能知法守法。

二、本條例第 3 條規定：_投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
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_縣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
_中
_興
_新



第 勸募團體如下：1.公立學校。2.行政法人。3.公益性社團法
5 人。4.財團法人」。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
條 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
： 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
「 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
本 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
條 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
例 所
稱

第 1 頁 共 2 頁

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

(<http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
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副本：

104/11 電
子公文
/06

09:21:38

交換章

部長 蔣丙煌 第 2 頁 共 2 頁

裝

訂

線



0576